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

分类体系和初步结论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A. 背景	2
B. 方法	2
二. 数字技术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影响	3
A. 综述	3
B. 电子通信	4
C. 视频会议	11
D. 屏幕数字呈证	13



一. 导言

A. 背景

1.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开展活动（包括进行研究和主办专家组会议、网络研讨会和在线协商），以收集和汇编关于国际争议解决最新趋势的信息（[A/CN.9/1037](#)）。该建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提高抵御此类全球危机的能力，并特别是在该领域实现现代化。据指出，需要密切跟踪争议解决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发展中的相关实践并拟订新型争议解决办法。会上广泛支持秘书处开展研究并评估该领域各种发展动态，委员会请秘书处探索开展此类活动的可能途径，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¹

2.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其中概要介绍了秘书处在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根据这些活动成果提出的关于前进方向的建议（[A/CN.9/1064/Add.4](#)）。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并在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委员会核可实施该评估项目，秘书处将通过该项目汇编、分析和分享相关信息。²普遍认为，评估工作需要考虑到数字化的破坏性方面，特别是在正当程序和公平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相关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³

3.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获悉，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纽约）期间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今后在解决争议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并获悉编写了专题讨论会的报告供其审议（[A/CN.9/1091](#)）。委员会还获悉，日本政府提供了实施评估项目所需的资金。在讨论中提到，这一领域的工作应与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相协调，并可有益地沿用秘书处在探索阶段通过对新兴技术及其应用进行法律分类而采取的做法，正是这种做法促成了第四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另据提及，评估项目应当重点关注如何维持解决争议的基本原则，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原则，以及提高程序效率的方式，这两方面都将建立使用者的信心。⁴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实施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评估项目，并在下届会议上报告初步结论。⁵

B. 方法

4. 本说明载有对数字技术和技术促成的服务作出的分类，力求确定直接受新技术和技术发展影响的争议解决领域并对其进行大致划分。本说明还查明了技术如何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并对其产生正反两方面的影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h)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2 段。

³ 同上，第 233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1 段。

⁵ 同上，第 222 段。

5. 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适用方式的评估工作，委员会普遍赞同的 [A/CN.9/1091](#) 号文件第 29 段⁶建议：(a)首先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如何应对这些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文书是否需要更新；(b)审查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领域文书的相互影响情况，包括那些为“书面”和“签字”要求规定功能等同规则的文书；(c)与其他工作组的项目进行协调，例如，关于数字经济相关问题的第四工作组和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第五工作组；(d)考虑广泛的争议解决手段，包括新的形式以及法院在处理小额索赔和支持仲裁方面的经验；(e)考虑法律背景不同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法域的各种经验；以及(f)达成一个不仅可与委员会分享，而且可更广泛地与国际社会分享的成果。由于这些建议的步骤与分类体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分类体系下予以讨论。

6. 由于某些议题已被确定为与评估项目特别相关，在考虑具体议题时将会重视这些专题。但有一项谅解是，所列专题并非详尽无遗，对不同的争议解决形式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进行全面审查后，可能会在已确定议题之外的议题上得出其他成果。

7. 总之，本说明试图：(a)查明、界定和分类新的和传统的数字技术和技术促成的服务，并讨论其对争议解决的应用和影响；(b)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是否存在规范空白，并查明需要更新或补充相关案文或制定新案文的领域；以及(c)概述关于建议前进方向的初步结论，包括述及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8. 在实施评估项目时，为了在法律背景不同和经济发展水平各异的法域中收集广泛经验，秘书处开展了一项名为“世界巡察”的举措，通过该举措组织讨论，寻求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投入，从而确保其工作的全面性。该分类体系考虑到了从中获得的投入，本说明包括一个专门的章节，总结了迄今已进行的讨论。本说明最后列出了一份初步清单，介绍未来可能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

二. 数字技术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影响

A. 综述

9. 数字技术和技术促成的服务以各种方式改变了争议解决的格局。长期以来，此类技术和服务只是在边缘地带融入争议解决服务中，但 COVID-19 大流行的爆发促进了现有技术的使用和新技术的发展。它们给传统的争议解决方式带来了积极的变化，无论是法院诉讼、仲裁还是调解，变化包括提高效率，同时鉴于所需出行减少，碳足迹也减少了。另一方面，它们也引发了具体的法律和程序问题，例如关于正当程序和公平的问题，以及对所谓数字鸿沟即获取数字技术的机会不平等的关切，这一问题可能严重影响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它们还改变了商业惯例，促成对传统争议解决方式的调整，在某些情况下，还促成了新的争议解决服务乃至机制的发展。

10. 以下各节确定了数字技术和技术促成的服务及其用于争议解决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并评估了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争议解决领域现有法规的适用情况。

⁶ 同上。

B. 电子通信

1. 定义、适用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

数据电文

11. 电子通信的定义是通过数据电文进行的通信。⁷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⁸电子邮件、文件共享工具和在线平台等手段被广泛用于促进处理电子通信。生成和交换的数据电文存储在电子媒介上，这种数据电文被称为电子存储信息。

12. 数据电文可以方便快捷地访问和传输。它们所包含的信息也可以很容易地被提取、更改和用于后续目的，它们不需要实际存储大量纸版同等信息所需的空間，也不需要实际运输文件。数据电文及其通信的这些特点有助于通过加强无纸化贸易等方式提高商业效率。

13. 电子通信的影响可见诸争议解决的许多方面。例如在国际仲裁中，书面材料起草得非常详细，引用相关法律权威、证据和先例，并提交证据的全部或大部分相关部分的副本。由于数据电文的性质，可相对容易地引用现有文件。大量电子文件可以很容易地即时交换。因此，电子通信大大增加了在解决争议时需要处理的信息量。尽管仅限于例外情况，但仲裁通知和仲裁裁决有过使用电子方式传送的情况。

签名和时间戳

14. 数据电文的存在形式要求采取特殊手段来确定其中所含信息属于某一特定个人或实体。一种方法是使用电子签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2 条(a)项将电子签名定义为：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对其中所含信息的意图。电子签名可辅之以相关服务，以确定其完整性。电子签名有多种类型，例如基于加密的电子签名，但也有其他技术。在少数情况下，裁决书使用过电子方式签署，其中一些裁决据称是根据各自法域的国内法律使用了电子签名。

15. 争议解决中的电子通信可能还需要关联具体的时间和日期。为此，可以使用电子时间戳，并辅之以相关服务，以便核实通信发生的时间和日期，正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那样。

16. 无论是手写形式还是电子形式的签名，基本要求都是要达成以下功能：鉴别文件中的签字人身份，能够认证签字人的签名，并表明签字人对其中所含信息的意图。对与通信相关联的时间和日期，要求是起到具体指明通信发生时刻的作用。因此，最终可能要由法院和其他裁决机构来确定所声称的通信签名或

⁷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四条第(一)项。

⁸ 同上，第四条第(二)项。

时间戳是否经证明完成了这些功能。因此，根据使用的背景，对签名和时间戳电子等同形式的要求不必严格限于国内法律规定的要求。

17.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所使用的方法被证明事实上达成了签名的功能，即鉴别签字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字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则满足了与电子通信有关的签名要求，这一规定也在《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第4条第(2)款等其他案文中转载。争议解决机构和（或）管理/协助该机构的机构可在认证数据电文及其相关时间和日期方面发挥作用。第三方可把为案件创建和提交的数据电文存储在安全的电子媒介上，并可应要求对其内容进行认证。

2. 与仲裁程序和电子通信有关的问题

18. 电子通信促进了企业迅速和大规模交流信息，反过来又影响了仲裁程序，要求仲裁程序也要跟上速度，能够以更高的效率处理大量信息。它也成为仲裁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被广泛用于传递书面材料、书面证据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文件。下文讨论仲裁程序中直接或间接由电子通信产生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是：(a)文件的电子通信；(b)电子文件及其所含信息的管理；(c)电子文件和法院协助；(d)电子裁决书；以及(e)关于资产保全的临时措施和法院的执行。

(a) 文件的电子通信

19. 电子邮件是仲裁中最主要的通信方式。在大流行病之前，除了电子文件之外，通常还要求当事人提交纸版文件。然而，为了落实绿色环保，再加上大流行病的限制，出现了取消提交纸版文件要求的趋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没有对纸版文件提出要求。《仲裁规则》规定，所有通信，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均应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第17条第(4)款、第20条第(1)款、第21条第(1)款、第24条），但未明确提及通信手段。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第3条第(3)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仲裁。

20. 尽管如此，仲裁通知仍然通过交付纸版原件或附有送达证明的副本来传递。在收到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以及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沟通已经开始之后，在这一持续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交换的文件最终不被适当接收的风险很小。相比之下，传递仲裁通知是仲裁程序的重要初始步骤，为确保正当程序，不容忽视。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34条第(2)款(a)项(二)目，没有适当送达仲裁通知可能导致裁决无法执行。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仲裁通知是一方当事人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的，包括启动紧急仲裁程序的通知。例如，当一方当事人面临时间上的延误，而根据适用的法律，相关索赔将归于消灭时，会促使其通过电子邮件迅速发送仲裁通知，尽管这样做有风险。一方当事人可能特别倾向于在邮寄不可靠的情况下采取上述做法。

21. 《仲裁示范法》第 21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解决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被申请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仲裁规则》第 3 条第(1)款规定：“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给予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一项仲裁通知”，该规则第 3 条第(2)款规定：“仲裁程序应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因此，仲裁通知需要由另一方当事人“收到”或“给予”另一方当事人，而没有明确提及接收或给予仲裁通知的方式。

22. 尽管仲裁规则提供了灵活性，但在实践中还是出现了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仲裁通知有关的问题。例如，在 *Glencore 农业私人有限公司诉 Conqueror 控股有限公司* 案中就出现了此类问题。⁹在该案中，仲裁裁决的债务人寻求撤销独任仲裁员的裁决，根据该裁决，债务人被命令支付一笔特定金额的款项。裁决债务人没有参加仲裁，在收到邮寄的裁决书之前并不知晓该程序。仲裁通知和之后的文件是从裁决债权人发送到裁决债务人的一名负责业务工作的雇员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不是发送至裁决债务人的通用电子邮件地址或任何其他电子邮件地址。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驳回了裁决债权人的意见，即仅因为仲裁通知发送到裁决债务人的雇员的工作电子邮件地址，就将仲裁通知视为充分送达。法院裁定，使用任何电子邮件地址都是不充分的，如果使用个人电子邮件地址，通知是否适当送达取决于该人是否有权接收通知。在本案中，该雇员没有这种权力，因此，作出了有利于裁决债务人的判决。还可以在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和网络平台（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和平台）上，从通常涉及通知未适当送达的案例中观察和借鉴相关标准。¹⁰

23. 秘书处将收集和汇编关于判例法和惯例的广泛相关信息。可对汇编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以期提取有用的指导意见和最佳做法，从而降低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仲裁通知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以及由此类仲裁通知启动的程序所产生的裁决被认定为不可执行的风险。这项工作应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判例法的活动密切协调开展，包括与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和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和平台有关的活动。

(b) 电子文件及其所含信息的管理

24. 在仲裁中交换的大量信息可能会引起对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关切。具体而言，有人指出，信息——尤其是最终对裁决案件并不重要的无关信息——泛滥问题因数字化而加剧，并造成关键争议问题被掩盖和当事人提交的基本主张和证据被仲裁员忽略或未充分理解的风险。

25. 然而，信息搜索功能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了高效和有效处理大量信息的解决方案。从电子文档中提取信息可能比从纸版文件中手动提取信息更容易。采用所谓的电子简报，其中嵌入文件和证物等证据的超链接，也有助于获取相关信息。

⁹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Glencore 农业私人有限公司诉 Conqueror 控股有限公司*，案件编号 CL-2016-000684，判决书，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EWHC 2893。

¹⁰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和网络平台可查阅：<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26. 由于在仲裁程序中处理信息可能仍然需要人工干预，而且信息量可能继续增加，因此需要应对文件/信息有效管理问题。这可以通过仲裁庭行使其办案权来实现。

27. 《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并且“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据理解，本条赋予仲裁庭在进行仲裁程序方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应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就其将要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28. 作为开展仲裁方面的广泛自由裁量权的一部分，仲裁庭可行使权力，向各方当事人提供鼓励和指导，使其提交的论据和证据不致冗余，并侧重关键的争议问题。在仲裁实践中，采取了各种办法来鼓励仲裁庭这样做。国家法院面临同样的问题，其规则和实践也值得参考。下文概述了这方面的初步研究结果。

29.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关于办案会议的规则第 31 条规定，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召开一次或多次办案会议，以便：(一)确定无争议的事实；(二)澄清和缩小争议问题的范围；或者(三)处理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如果无争议的事实得以确定，有争议的问题得到澄清而且范围缩小，预计冗余信息的数量自然会随之减少。

30. 在一些法域，关于民事法院程序的规则要求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还是不同意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陈述。¹¹在民事法院的实践中，在举行在线预备会议时，利用协同编辑功能来汇编和总结各方当事人的论据，并澄清关键争议问题和缩小其范围。

31. 2021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1)款(a)项似乎有可能实现类似目的，具体取决于该条款的实际实施情况。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应依据文件或在各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并参照各方当事人最近提交的材料，起草一份界定其职权范围的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各方当事人的主张概要和各当事人寻求的救济概要，以及有待裁定的问题清单。

32. 为了直接控制信息数量，一些法域对法庭诉讼中的书面诉状实行了页数限制。¹²同样，一些仲裁规则对快速仲裁中的书面诉状实行页数限制。¹³

33. 如上所述，初步研究结果表明，已经采取了各种方法来应对信息泛滥的问题。

34. 鉴于上述情况，可考虑开展关于办案会议的工作，以及举行办案会议促进高效和有效管理文件/信息，以及促进确定关键问题、事实和证据，包括为此提供专家协助，还可考虑是否可以进一步有益地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法规，

¹¹ 日本，《民事诉讼规则》第 79-81 条，大韩民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

¹² 以色列，《2018 年民事诉讼条例》第 9(d)、18(b)、50(5)、134(3)、140(1)条，大韩民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69-4 条。

¹³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规则第 81(1)(c)和(f)条，《加拿大仲裁协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8 和 9 条。

如《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

(c) 电子文件和法院协助

35. 随着无纸化贸易的发展以及重要文件的电子化交换和存储，重要的文件证据可在服务器中找到，更具体地说是在云存储中找到。如果云存储在第三方的控制之下，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法院协助，寻求该第三方披露电子文件，前提是一方当事人所依据的国家法律符合《仲裁示范法》第 27 条。

36. 这带来了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向法院提出的“披露”电子文件的请求是否属于“协助取证”。另一个问题是，云存储中的电子文件在何种情形下可被认定在法院权力的管辖范围内。

37. 由于第一个问题并非专门针对存储在服务器中的电子文件，因此可以通过进一步研究获得相关判例法。这种研究应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判例法活动密切协调，包括与法规判例法有关的活动。

38. 关于第二个问题，预计将需要进行广泛的研究，以便提出关于现状的调查结果。在研究中，应铭记可能存在某些相关因素，例如云存储服务器的位置和控制电子文件的第三方，这些因素可能是确定管辖范围的关键。

(d) 电子裁决书

39. 作出和递送纸版仲裁裁决的过程可能很耗时。例如，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启动这一程序的方式是由一名成员在裁决书原件和副本上签字，随后通过邮件或快递服务将裁决书交给仲裁庭的另一名成员签字。裁决书原件和副本由所有三名成员签字后，将最终通过邮件或快递服务再次送达各方当事人。在大流行病期间，由于邮件和快递服务中断，这一进程被进一步拖延。虽然发布电子裁决书（可定义为仅以电子形式发布的裁决书）可以是解决这一过程所产生的成本和期限问题的一种解决办法，但电子裁决书尚未普及，主要是因为对其可执行性和效用存有疑虑。

40. 在电子裁决书的可执行性和效用方面出现了以下问题。

- 为执行目的，《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甲）项规定，当事人应提供“正式副本”，《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述及“副本”。
- 《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的第 7 条第(2)款规定，“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该示范法第 7 条第(4)款规定，“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相比之下，《仲裁示范法》关于裁决的第 31 条第(1)款规定，“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而没有规定类似于第 7 条第(4)款的功能等同。

41. 关于电子裁决书的问题在三个不同的阶段出现。这三个阶段是签发、递送和执行。在签发阶段的具体问题是，考虑到对裁决书的“书面”和签字要求，那么对电子裁决书应当有哪些相应的要求。在递送阶段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确定

电子裁决书已被接收以及接收时间，以便能够确定时效的开始日期，供采取包括撤销裁决在内的裁决后补救措施等行动。在执行阶段的问题是如何满足《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甲)项的当事人应提供“正式副本”要求和《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的“提供副本”要求，以及裁决书是否可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给主管法院并由它们执行。

42. 随着电子形式文件获得更加广泛的接受，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法域的法律和现有的仲裁规则明确设想或至少对仅以电子形式作出的裁决采取允许的态度。

43. 例如，《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72 条(b)款(3)项规定，仲裁裁决可以通过提供电子签名以电子形式作出。《联合王国仲裁法》第 52 条规定，“各方当事人可自由商定裁决的形式”。在巴拿马，在一些案件中，仲裁裁决完全以电子形式作出，这些裁决随后由其法院执行。关于裁决的机构规则，2020 年《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第 26.2 条规定，“任何裁决均可通过电子方式签署”，该规则第 26.7 条规定，“可通过任何电子手段传送[裁决]”。¹⁴

44. 尽管制定了这些法律和规则，但在实践中，普遍采取了谨慎的做法，传统的纸版裁决书仍然普遍存在，甚至在法律设想进行电子裁决的法域也是如此。这是由于持续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

45. 推广电子裁决将提高效率，因此，为了提供明确性和确定性并避免不必要的法律争议，一个就使用电子裁决作出明确规定的法律框架将是有益的。这将允许并促进作出电子仲裁裁决，使其能够以电子方式传送给主管法院并由主管法院执行。

46. 关于这一专题的初步评估结果（见 A/CN.9/1155 第 47、71-73、90、91 段）表明，关于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立法工作将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相关，其形式可以是关于《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修正案的补充建议或对二者加以补充的国际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最适合开展所有这些工作。

47. 秘书处将继续开展研究，并继续寻求不同区域对这一专题的投入而且予以分析和分享。秘书处还打算进一步考虑并具体提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可形成立法工作的方式。

48. 期间应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的一些规定，包括关于电子商务和通信的规定，可提供基础。这些规定包括《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的第 7 条第(4)款，以及在《新加坡公约》第 4 条第(2)款、《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调解规则》）第 8 条第(3)款和《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中载列的签字功能等同规则（见上文第 14-17 段）。还应当指出，根据《电子通信公约》第 20 条，该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订立仲裁协议。

¹⁴ 另见《联合王国管辖权工作队数字争议解决规则》第 12 条，其中规定“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决定必须是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并且必须由仲裁庭签字（如果仲裁庭认为适当，包括数字签名或密钥）。”。

(e) 关于资产保全的临时措施和法院的执行

49. 电子通信使无形财产的转移变得相对容易和更加迅速。因此，胜诉债权人越来越容易面临在作出裁决时裁决债务人资产散失的风险。

50. 在资产保全方面，《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第 17 条第(2)款(c)项对“临时措施”进行了定义，规定“临时措施是以裁决书为形式的或另一种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发出最后裁定争议的裁决书之前任何时候，以这种措施责令一方当事人[……]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

51. 第 17 条没有规定可以通过临时措施保全资产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缺少关于临时措施具体内容的指导意见可能会在法院随后执行临时措施时留下不确定性，并导致延误，这可能至关重要，尤其是随着数字化程度的提高。因此，可能有益的做法是就仲裁庭下达命令提供指导，并就当事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保全资产提供指导。

52. 如果要保存的资产是数字资产，为了无缝地便利数字经济中临时措施的实施，可以就数字资产的执行向法院和当事人提供指导。

53. 为了就旨在保全资产的临时措施提供指导，需要对判例法进行广泛研究。虽然研究仍处于早期阶段，但已确定了一些相关的判例法。例如，在 *CE 国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诉 S.A. 矿业有限公司* 等人案中，¹⁵ 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准许执行一名仲裁员提出的临时措施，其中下令首先提交 1,000 万美元的保证金，其次，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保证金，则禁止其转移数额达 1,000 万美元的任何资产，无论资产位于何处。

54. 由于禁止转让被申请人占有的所有资产的临时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可能会危及企业的存活，因此，首先下令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其次在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下令禁止被申请人转让资产，这似乎是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

55. 关于数字资产的执行问题，以及国家法律如何处理数字资产的问题，已查明系统性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在针对不愿遵守的债务人落实执行令方面。由于负责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的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以及统法协会有效执法最佳做法工作组正在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需要协调和监测这方面的工作，以便确定是否有可能在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或者是否需要开展特定工作来处理特定问题。

56. 虽然已通过初步研究确定了相关案例，但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从更全面的信息中提取有用的指导。可对信息进行汇编、分析和分享，这可能促成编制关于资产保全临时措施的指导材料。如上所述，可能还需要提供关于法院执行数字资产的指导。

¹⁵ 美国，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CE 国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诉 S.A. 矿业有限公司* 等人，案件编号 12 Civ. 8087 (CM)，决定和命令，2012 年 12 月 10 日。

C. 视频会议

1. 定义和适用

57. 视频会议是一种技术促成的服务，促使身处不同地点的参与者得以使用电子技术或系统，通常借助互联网，通过音频和视频相互交流。视频会议的基本功能包括可以开启/关闭的视频、可以静音/取消静音的麦克风，并可能伴有其他功能，例如可在屏幕上显示文件的屏幕共享功能、提醒其他参与者某人想要发言的举手功能，以及可让参与者以书面形式交换信息的聊天功能。

58.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争议解决中使用视频会议得到了推动，并会沿用下去。视频会议具有灵活参与、节省差旅费用和时间等优势。然而，关于在争议解决中使用视频会议，需要考虑其明显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包括技术故障的风险、参与者可能位于不同的时区、无法阅读肢体语言以及通过摄像头和麦克风传输的视野和声音存在局限。更普遍的情况是，当所需的连接和技术不具备时，视频会议可能会导致当事人之间出现不平等（见上文第 9 段）。

59. 在仲裁程序中，视频会议经常被用来与当事人和仲裁庭举行会议，例如办案会议和必要的听审。视频会议也越来越多地用于进行调解。据报道，在线调解在大流行病期间是成功的，成功率与当面调解几乎相同。下文讨论关于在听审和调解中使用视频会议的问题。

2. 在仲裁听审中使用视频会议¹⁶

60. 《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举行开庭听审，以便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或者是否应当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以及“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的，仲裁庭应当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听审。”

61. 《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3)款与《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第(1)款相似，规定“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4)款规定“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讯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进行，不要求其亲自到庭。”《快速仲裁规则》第 3 条第(3)款规定“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举行远程[……]庭审。”

62. 然而，如果《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第(1)款被解释为意味着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必须举行现场开庭听审，这可能会妨碍举行在线听审。此外，反对举行在线听审的一方当事人也可援引基于《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的规定，并声称受到不平等对待和（或）缺乏充分陈述其案情的机会。由于违反国内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可能导致裁决无法执行，因此，关注的问题是在一方当事人提出举

¹⁶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发布了一份题为“在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听证审理的权利？”的报告，可查阅：https://cdn.arbitration-icca.org/s3fs-public/document/media_document/ICCA_Reports_no_10_Right_to_a_Physical_Hearing_final_amended_7Nov2022.pdf。

行现场听审的请求或对在线听审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仲裁庭是否可以决定举行在线听审。

63. 在线听审的进行，即在视频会议平台上进行听审，也引起了争论。视频会议平台虽然使面对面的交流成为可能，但与现场听审相比有一些特殊性，例如需要(一)必要的技术和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二)确保安全和保密的保障措施；以及(三)考虑到与一般交流的区别，特别是在出示证据方面。在实际进行在线听审时，需要考虑到这些特殊性。如果不考虑这些特殊性，可能会导致破坏正当程序、公平性和仲裁程序的完整性。

64. 关于是否可以不顾一方当事人的反对而进行现场听审的第一个问题，尽管有关该问题的判例法有限，但在一些法域，作出了相关司法裁决支持在一方当事人反对的情况下仍举行在线听审的仲裁决定。¹⁷总的来说，当事人似乎对举行在线听审反应良好和赞同这样做，这或许是因为大流行病期间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从中获得的积极经验。

65. 关于实际进行在线听审的第二个问题，实践中已经制定了预先作出安排的文本，通常称为规程、指南或指导说明，¹⁸供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使用。由于这类文本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可公开得到的，因此在初步研究过程中获得并审查了这些文本。据观察，这类文本通常述及减轻技术故障风险的措施；发生技术故障时应采取的步骤；防止证人受到外部影响的措施；以及维护程序完整性的措施，例如关于保密、数据保护和安全的措施。

66. 通过继续开展评估活动，可以获得更全面的信息，包括关于在线听审的各种规程和指南。可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和分享，为制定法规奠定基础。

67. 具体来说，可以制定关于在线听审的通用规程或指导说明，以使用户在需要时可以随时查阅，同时总结自大流行病发生以来的经验教训，并借鉴已经制定的规程。

3. 在调解中使用视频会议

68. 正如《新加坡公约》第 2 条第(2)款所规定的，在法律框架中已经设想了电子版本的和解协议。同样就进行调解而言，《调解规则》第 4 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就进行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该规则第 4 条第(4)款规定：“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

69. 可通过评估项目收集最佳做法，并制定关于进行在线调解的指导材料。

¹⁷ 奥地利，奥地利最高法院，第 18 ONc 3/20s 号案件，裁决，2020 年 7 月 23 日（将在第 223 期法规判例法中刊载）；另见瑞典，Svea 上诉法院，ICA Sverige 有限公司诉 Begsala SDA 有限公司，案件编号 T 7158-20，判决，2022 年 6 月 30 日，非正式英文译本可查阅：<https://jsumundi.com/en/document/pdf/decision/en-bergsala-sda-ab-v-ica-sverige-ab-judgment-of-svea-court-of-appeal-thursday-30th-june-2022>。

¹⁸ 查阅到的文本包括国际商会《虚拟形式听审规程核对表》和《关于组织虚拟形式听审的网络规程和程序令的建议条款》、《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指南——远程仲裁》、《日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虚拟形式听审协议样本》、《首尔国际仲裁视频会议规程》、《拉美仲裁协会关于远程或虚拟形式举行仲裁听审规程》。

70. 由于调解的性质，在实践中，调解员和当事人之间进行在线调解的安排很少被公开。根据初步研究，一些调解员提到从关于仲裁在线听审的规程中得到启发，或有自己的规程提供各方当事人共同采用，而另一些调解员则表示，要么在信函中传达有关进行在线调解的确切细节，要么与各方当事人直接讨论。

71. 调解员是否使用规程、指南或任何其他预先作出安排的材料，很可能取决于其办案风格以及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对在线调解的熟悉程度。虽然并非所有调解员都使用这样的材料，但似乎调解员至少会在调解前就如何进行在线调解与各方当事人进行交流。调解员通常会与各方当事人讨论关于进行在线调解的一些具体问题（见上文第 65 段）。

72. 由于在线调解是通过建立友好关系和信任在争议各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过程一部分，在线调解应以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进行。关于保密、隐私和安全的安排，包括禁止录音录像的规定，需要落实到位，而且关键的一点是要向各方当事人保证调解员也将遵守这些安排（见上文第 65 段）。后勤和技术安排被认为至关重要。此外，还需要应对在线交流的特殊性，例如判读肢体语言的能力受限。

73. 由于研究尚未完成，所以需要继续开展评估活动，以便了解一套更全面的关于在线调解的规程、指南或详细规定以及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鉴于调解的灵活性和当事人在设计过程中的自主程度，因此编写反映最佳做法的指导材料是否带来一些附加价值，仍有待观察。

D. 屏幕数字呈证

1. 定义和适用

74. 仲裁中文件数量的大幅增加促成出现了电子管理文件专业服务。在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后，以电子方式管理的文件可在发言者或审查员的控制和指导下显示在屏幕上，节省了从大量纸版记录中手动搜索文件相关页面所需的时间，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可同时查看同一文件。虽然可能会出现成本、技术获取不均衡和平台可操作性等问题，但此类服务可能有助于提高效率。

75. 某些新的屏幕呈证技术被用于出示材料和证据，例如在建筑工程案件中，从而取代现场查访，后者往往是一个耗费时间和资源的过程。这类技术也可以用来使原本看不见的物体变得可见，例如水底的物体。三维建模就是这种技术的一个例子。三维建模是通过使用专门的软件创建物体或表面的三维表示的过程。三维建模主要在建筑相关争议中被用于呈证。另一个例子是虚拟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是一种基于计算机的系统，通过使用软件以及头戴显示器和传感器等设备来创建模拟近似现实的三维环境。虽然虚拟现实技术可以提供与现场查访类似的体验，但迄今为止，其使用案例有限。

2. 关于屏幕数字呈证的问题

76. 《说明》第 110 段建议，如果为了提高效率或节省费用，可通过虚拟方式进行查验。新的屏幕呈证技术可用作进行虚拟查验的一种手段。

77. 由于主要考虑的是效率和费用，所以在确定是否应使用技术进行虚拟查验时，将进行评估以避免征收不相称的费用。不应忽视确保平等获得所利用的技术和充分熟悉这种技术的必要性。

78. 此外，在利用技术进行屏幕呈证时，需要注意的是存在操纵的风险。这种技术可能被滥用而纳入没有证据证明的信息。为了应对这种风险，各方当事人可以联合呈证，或让另一方当事人参与呈证，以便提供让其审查的机会，并让其向仲裁庭提出对呈证内容的任何异议。

79. 通过继续开展评估活动，可以汇编、分析和分享关于在提交材料和证据时使用技术的进一步信息，以便为更新相关规则、标准或指导意见奠定基础。

80. 具体而言，可对《说明》进行修订，在关于现场查验的章节中提及关于屏幕呈证技术的使用和相关问题，或单列章节介绍提交材料和证据的新形式。
